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东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靓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玉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7,597,981.17	670,095,735.50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302,985.13	59,078,448.55	-16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701,276.92	55,336,669.13	-17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5,677.36	79,250,012.66	-9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50%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83,841,792.88	6,244,085,028.15	-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21,991,982.70	4,030,881,863.88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4,930.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6,901.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0,69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8,21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66.40	
合计	3,398,291.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1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东青	境内自然人	42.69%	579,331,285	434,498,464	质押	86,484,083
蔡晓东	境内自然人	9.47%	128,479,442	108,504,000	质押	34,1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6%	49,734,743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6%	42,862,039	0		
李丽卿	境内自然人	1.57%	21,326,71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1.54%	20,926,4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9,854,097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28%	17,325,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504,48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1,023,761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东青	144,832,821	人民币普通股	144,832,8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34,743	人民币普通股	49,734,7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62,039	人民币普通股	42,862,039
李丽卿	21,326,715	人民币普通股	21,326,71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20,92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26,400
蔡晓东	19,975,442	人民币普通股	19,975,4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854,097	人民币普通股	19,854,097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7,3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5,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4,48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4,48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23,761	人民币普通股	11,023,7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东青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晓东为蔡东青的弟弟,李丽卿为蔡东青、蔡晓东的母亲。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前十大股东没有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导致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到期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38.20%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影视片制作款和模具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原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预收款项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原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8.53%	主要是上年未计提年终奖金在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52.82%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4.05%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44%	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收益	41.6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41%	主要是报告期末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8%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5.55%	主要是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参股公司亏损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33.42%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91.69%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874.57%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95.03%	主要是报告期内转卖原老厂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26%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赔偿款项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9.54%	主要是报告期内报废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4.91%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53%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65.09%	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	主要是报告期内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股权处置款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9%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股权处置款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	主要是报告期内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6%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9%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1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蔡晓东、孙巍、刘娥平、李卓明、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2)。

二、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正常经营业务需要,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奥飞娱乐”)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唯观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观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公司现持有唯观科技30%的股权,并委派董事何德华先生担任唯观科技的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何德华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要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唯观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玩具及婴童产品	市场价格	8,000	309.77	0

注:1、唯观科技自公司董事何德华先生于2020年3月31日担任唯观科技的副董事长之日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2、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存在玩具、婴童用品销售和服务费交易,共1,615.79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广州奥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玩具销售	164.28	—	0.1301	—	—
	广州奥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收入	39.57		0.1013		
	广州奥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防伪标签销售	0.21		0.0005		
	惠州奥晨投资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收入	9.34		0.3105		
	小计	—	213.4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7		0.0455		
向关联人提供场地租赁	奥动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41.22		1.3702		
	广东奥亦乐园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1.09		0.3686		
	广州奥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0.63		1.0182		
	小计	—	84.31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广州奥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推介	0.88		0.0011		
	广东衣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T恤采购	1.02		0.0013		
	汕头市力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61.52		0.0789		
	小计	—	63.42	—	—	—	—
合计			362.50	—	—	—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广州唯观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南华西企业集团公司第五工业区10号楼401-2室

3、法定代表人:张涛

4、注册资本:151.4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8年2月8日

6、经营范围:网上图片服务;鞋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眼镜零售;箱、包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玻璃钢制品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头饰批发;帽批发;钟表批发;眼镜批发;家具批发;玩具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居饰品批发;箱、包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棉、麻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头饰零售;服装辅料零售;服装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合成纤维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婴儿用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鞋批发;服装辅料批发;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玻璃钢材料批发;玩具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包装材料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批发;帽零售;服装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玻璃钢制品批发;软件开发;婴儿用品零售;佣金代理;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7、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2,091.89
净资产	349.06
项目	2020年1月至3月
主营业务收入	865.94
净利润	-14.9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现持有唯观科技30%的股权,并委派董事何德华先生担任唯观科技的副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与唯观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采取款到发货或账期不超过三个月的方式进行结算,如若其发生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将中止或终止后续发货。同时,公司将在交易协议中将唯观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张涛作为连带保证责任人。综上,本次关联交易因唯观科技无法履约而导致公司损失的风险较小并处于可控范围内。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应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与有效期内与唯观科技签署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唯观科技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公司生产的优质产品结合唯观科技在电商运营方面的经验与优势,有助于触达更多的用户并提高销售转化率,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收入。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的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是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通过唯观科技的电商运营优势提高公司玩具及婴童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奥飞娱乐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内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是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所涉及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醒:

1、拟调整项目投资规模:拟缩减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IP 资源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139,918.50万元,调减为总投资金额44,602.70万元;同时,缩减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总投资金额69,492.81万元,调减为总投资金额5,281.88万元。

2、拟调整项目投资进度:拟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P 资源建设项目”、“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将原计划项目完成日期分别延长至2022年12月和2021年12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IP 资源建设项目”和“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215,2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21,154,149.5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1,197,404.69元后,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215,20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9,828,020.83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3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

(一)拟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审慎全面考虑,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战略规划,现对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只针对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IP 资源建设项目	139,918.50	44,602.70	44,602.70	44,602.70
2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69,492.81	5,281.88	5,281.88	5,281.88

1、IP 资源建设项目调整明细

单位:万元

调减项目类别	金额
游戏项目/电影项目/动画项目/网络剧项目/电视剧项目	95,315.80
合计	95,315.80

IP资源建设调减的项目为原募投项目中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调减的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和其他的已投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独立区分的,本次调减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会影响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调整明细

单位:万元

调减子项目名称	金额
智能玩具	64,210.93
IP场景消费O2O体系建设	
互联网化及大数据平台建设	
合计	64,210.93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将募集资金投资于“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下的“互联网化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玩具”和“IP场景消费O2O体系建设”两个子项目仅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拟调减上述项目使用自有资金部分的投资规模,调整完成后,“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中的“互联网化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子项目继续保持募集资金投入。调减的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和其他的已投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是独立区分的,本次调减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会影响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拟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本着合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经详细论证,拟对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完成日期
IP 资源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
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三、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原因

目前,公司持续聚焦儿童领域,以“IP+产业”的模式,结合内容为王,精品化、数字化、国际化的“1+3”策略,构建以IP为核心的儿童娱乐产业生态,较原“构建与完善泛娱乐IP开发平台和IP衍生产业生态”的战略规划已发生较大转变。同时,由于募集资金到账净额与原项目总体投资计划金额存在较大缺口,根据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安排,募集资金与投资总额的缺口部分应由公司投入自有资金解决。因受海内外疫情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变大,预计将无法继续投入自有资金满足原募投项目的后续需求。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管理层经过深入研讨后决定将原“IP 资源建设项目”中的游戏、电视剧、网络剧等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和原“IP 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中的“智能玩具”及“IP场景消费O2O体系建设”项目,以及“互联网化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部分调减,并将项目建设完成期进行延长,有利于公司集中现有资源从而提升资金使用的效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飞娱乐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4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2)。

二、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唯观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是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通过唯观科技的电商运营优势提高公司玩具及婴童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与唯观科技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三、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树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燕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莹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87,563,293.80	6,839,194,354.71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0,542,242.31	2,919,149,980.51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5,970,929.09	2,920,550,981.73	-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62,945,974.55	5,583,978,916.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38	-2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3.36%	减少1.1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8,448,241,499.00	394,391,063,092.52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121,698,257.25	91,233,984,272.41	2.07%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7,621,087,66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830.26	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05,770.30	主要为财政奖励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1,437.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70,218.40	主要是内退人员薪酬。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7,189.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821.07	
合计	-5,428,686.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收益,以及处置其他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